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課程手冊



校徽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核准文號：新北教中字第 105075772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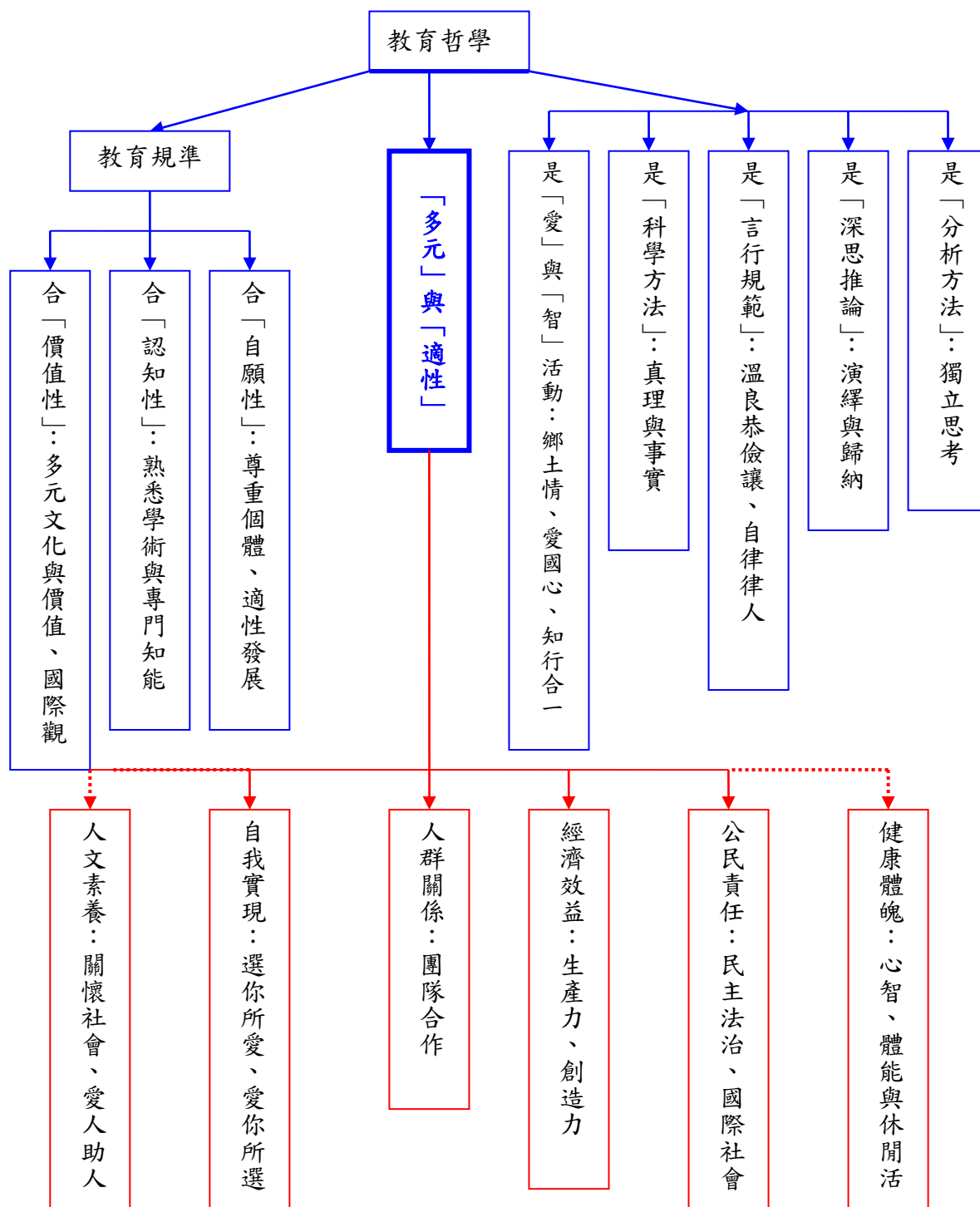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壹、學校背景

民國 35 年 4 月，熱心教育人士於金山國民學校成立初中籌備委員會，同年 8 月金山初級中學奉准成立。隨著教育潮流的變革，學校體制不斷更迭，57 年改制為「金山國民中學」，臺北縣政府考量金山地區無一所高中，於 85 年改制為「金山中學」，增收高中部學生，成為北海岸第一所完全中學，89 年改制為「金山高級中學」，90 年並轉型為綜合高中。目前為全校辦理綜合高中，每個年級 5 班，加上原住民藝能專班各年級 1 班，高中部合計 18 個班。

服膺綜合高中理念，本校高一學生不分流，高二、高三輔導學生考量興趣、性向及能力並依學生意願進行分流，學校設有社會、自然、資訊應用、應用英語與餐飲服務學程（餐飲服務學程為因應地方需求於 91 學年度新增學程），目前實際開設學術社會、學術自然、資訊應用與餐飲服務學程，配合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課程改革，全校教師致力於提供多元課程與選擇、落實彈性選課機制及發揮適性諮商輔導等理念，並呼應本校共同願景：健康、關懷、多元，讓在金山高中學習的學生，身心健康、懂得感恩關懷與多元發展，同時希望打造金山高中成為北海岸一所人人嚮往的優質綜合高中。

本校發展綜合高中學制之核心思維與教育哲學為：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課程規劃理念

金山高中高二、高三除原有升大學的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外，並開設三種專門學程——應用英語學程、餐飲服務學程及資訊應用學程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依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新增學程滿足個人需求。本校課程規劃理念如下：

- （一）統整規劃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 （二）配合社區需求，廣開選修科目。
- （三）因應社會發展，開設專門學程。
- （四）強調本土文化，培養人本情懷。
- （五）重視多元發展，陶冶學生性情。

二、整體教育目標

基於綜合高中教育目標與本校願景，須達成下列基本目標：

- （一）調和理性與感性及尊重並欣賞多元文化。
- （二）探索自我適性發展並具備生涯規劃的能力。
- （三）陶冶博雅、誠信人格及輔導身心健全發展。
- （四）系統探究事理並具備獨立自我表達的能力。
- （五）培養自學與創造能力及合作學習的習慣。
- （六）涵養民主素養及具備國際觀的全人教育。

三、各學程教育目標

（一）學術社會學程

1. 培養基礎學科能力。
2. 發展人文與科技素養，與獨立思考的能力。

3. 擴大視野，開闊胸襟，具有鄉土觀與國際觀的思維。
4. 激發主動關懷社會，與社會實踐的能力，培養團體合作的習慣與模式。
5. 奠定進修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的基礎與興趣。
6. 認識生活世界，培養生涯抉擇的知能。
7. 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8. 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

（二）學術自然學程

1. 培養基礎學科能力。
2. 學習自然專門知能，並為進一步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奠定基礎。
3. 擴大視野，開闊胸襟，具有鄉土觀與國際觀的思維。
4. 激發主動關懷社會，與社會實踐的能力，培養團體合作的習慣與模式。
5. 認識生活世界，培養生涯抉擇的知能。
6. 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7. 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

（三）資訊應用學程

1. 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與分析能力。
2. 具備資訊倫理與資訊人文科技素養。
3. 培養有關電子資料處理之基本知識與實用技能。
4. 熟悉資訊科技國際世界潮流之最新發展。
5. 培養學生商業基本知識與能力。
6. 認識資訊與生活之關係並培養生涯抉擇的知能。

7. 激發關懷社會與實踐並培養團體合作的習慣與模式。
8. 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四）應用英語學程

1. 培養外國語文的聽、說、讀、寫能力。
2. 配合商業知識之學習，養成國際貿易或觀光旅遊等行業之基本能力。
3. 擴大視野，開闊胸襟，具有鄉土觀與國際觀的思維。
4. 激發主動關懷社會，與社會實踐的能力，培養團體合作的習慣與模式。
5. 認識生活世界，培養生涯抉擇的知能。
6. 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7. 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

（五）餐飲服務學程

1. 以培育餐飲事業之作業與管理基層人才為目標。
2. 配合商業知識之學習，養成國際貿易或觀光旅遊等行業之基本能力。
3. 擴大視野，開闊胸襟，具有鄉土觀與國際觀的思維。
4. 激發主動關懷社會，與社會實踐的能力，培養團體合作的習慣與模式。
5. 認識生活世界，培養生涯抉擇的知能。
6. 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7. 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

參、畢業要求

一、修業年限

- (一)以三年為原則。
- (二)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四)同時符合下列成績規定要件者，發給畢業證書。

德行	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業	修畢應修課程，取得學分達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皆及格，且每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上述「及格」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認定。

二、總修習學分數

- (一)修足部定必修、校定必修科目共 70 學分且合計選修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
- (二)活動科目(含班會、團體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三、必選修學分數

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必選修學分數及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詳如下表：

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必選修學分數及畢業最低總學分

科目領域			部定必修	校訂		備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本國語	8	2	57	
		外國語	8	4	40	
	數學		8	2	56	
	社會		6	4	61	
	自然		6	0	42	
	藝術		4	0	22	
	生活		6	4	11	
	健康與體育		6	0	40	
	全民國防教育		2	0	2	
	綜合活動		0	0	0	不計學分
	小計		54	16	331	
				核心選修		選修
專精科目	專門	資訊應用	30		96	
		餐飲服務	29		120	
		應用英語	30		82	
	小計		30		82-120	
畢業最低學分數			部定必修 54、校訂必修 16 總學分 160			

(一)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之課程規劃，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課程），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活動如下：

班會：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社團活動：隔週上課，每次二節，每位學生必須參加一種社團活動
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

團體活動：由學校統一安排實施，活動內容包括自習、導師時間、
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各項體育競賽、成果發表等。

(二)必選修學分數

必選修學分規定如下表：

課程項目	部定 必修	校訂		總計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54 學分 (34%)	16 學分 (10%)	90 學分以上 (56%)	160 學分以上 (100%)
專精課程				
總計	54 學分 (34%)	106 學分以上 (66%)		160 學分以上 (100%)

(三)成績評量方式

學業成績之考查

負責單位	教務處
學習領域	1. 一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 2. 各類專業科目 3. 藝能學科（音樂、美術、家政、生活科技、電腦、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考查人員	1. 定期考查：1～3 次段考，由任課老師決定 2. 日常考查：任課老師決定
定期考查次數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學期初統一規定
學分計算	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一學分
考查之百分比	1. 定期考查：1～3 次段考，各佔 20%，總計 60%。 2. 日常考查：一般學科有定期考查者佔 40%，無定期考查則為 100%。 ※ 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業成績考查，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學生缺課	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及格基準	1. 一般學生：60 分 2. 原住民、法定特殊學生：高一 40 分、高二 50 分、高三 60 分

補考基準	1. 一般學生：40 分 2. 原住民、法定特殊學生 (1)及格分為 40 分者：30 分 (2)及格分為 50 或 60 分者：40 分	
補考成績 之計算	1. 補考及格：授予學分，並以及格標準計分。 2. 補考不及格：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評量範圍 及方式	一般學科 (有定期考)	學期總平均成績 $= (\text{各學科定考平均成績} \times 60\%) + \text{日常考查} \times 40\%$
	藝能學科 (無定期考)	學期總平均成績 $= \text{日常考查} 100\%$

肆、課程概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格式如附件)

一、課程設計原則

(一) 依課程之性質，可分為：

- 1、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九大類基礎科目。



- 2、專精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與就業進路的課程。每一學程規劃 60 至 80 學分專精科目（專門學程須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與專題製作科目合計 30 學分）。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二) 依課程選修之自由度，可分為：

- 1、必修科目：應於畢業之前修習及格，含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16 學分。
- 2、選修科目：學生可依未來進路需求及學習興趣修習各類課程，可跨學程跨班級自由選課，學期成績若不及格，則可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部定科目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0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30	24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學分

(二)各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1.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心 科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08%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II	2			1	1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生涯規劃 III IV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6	1	7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16 學分
	選一般科目 88 學分 44.44%	中國文化教材 I II	2	1	1							
		閱讀指導 I -III	3		1	1	1					
		現代社會議題	1		1							
		職業試探	1	1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4			2	2					
		現代詩文選讀 I II	4			2	2					
		現代中外小說選讀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4			2	2					
		電影與小說	2			2						
		詩歌情韻探究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I IV		4					2	2				
國文專題 I II	4					2	2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古文選讀 I II	4					2	2					
英文 III-VI	12			3	3	3	3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英文聽講 I II	4			2	2							
日語 I II	4			2	2							

			英文作文Ⅲ-Ⅳ	4					2	2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Ⅰ-Ⅱ	4					2	2		
			英文字彙與閱讀Ⅰ-Ⅱ	4					2	2		
			應用英文Ⅰ-Ⅱ	4					2	2		
			數學Ⅲ-Ⅵ	12			3	3	3	3		
			數學演習Ⅲ-Ⅵ	8			2	2	2	2		
			趣味數學Ⅰ-Ⅳ	8			2	2	2	2		
			應數論述Ⅰ-Ⅱ	4					2	2		
			統整數學Ⅰ-Ⅳ	8			2	2	2	2		
			小論文專題寫作Ⅰ-Ⅱ	4			2	2				
			統整公民與社會Ⅰ-Ⅳ	8			2	2	2	2		
			統整歷史Ⅰ-Ⅳ	8			2	2	2	2		
			統整地理Ⅰ-Ⅳ	8			2	2	2	2		
			歷史與時事Ⅰ-Ⅱ	2					1	1		
			地理與時事Ⅰ-Ⅱ	2					1	1		
			多媒體人文議題Ⅰ-Ⅳ	8			2	2	2	2		
			台灣庶民文化Ⅰ-Ⅳ	8			2	2	2	2		
			多元文化議題探究Ⅰ-Ⅱ	4			2	2				
			口述歷史Ⅰ-Ⅱ	4			2	2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公民行動方案Ⅰ-Ⅱ	4			2	2				
			文化人類學Ⅰ-Ⅱ	4			2	2				
			社會人文議題探究Ⅰ-Ⅱ	4			2	2				
			地理實察Ⅰ-Ⅱ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Ⅰ-Ⅱ	4			2	2				
			統整物理	1					1			
			統整生物	1					1			
			統整化學	1					1			
			統整地科	2					2			
			仿古物理學Ⅰ-Ⅳ	8			2	2	2	2		
			海洋與我Ⅰ-Ⅳ	8			2	2	2	2		
			環境保育概論Ⅰ-Ⅱ	4					2	2		
			電影配樂Ⅰ-Ⅱ	4			2	2				
			藝術創作Ⅰ-Ⅲ	6				2	2	2		

專 精 科 目		表演概論與實務 I II	4					2	2		
		藝術與生活	2						2		
		音樂鑑賞 I II	4					2	2		
		生涯規劃 V VI	2					1	1		
		羽球 I -IV	8			2	2	2	2		
		桌球 I -IV	8			2	2	2	2		
		排球 I -IV	8			2	2	2	2		
		籃球 I -IV	8			2	2	2	2		
		體育 III-VI	8			2	2	2	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			1					
		國防科技專題研究	1				1				
		金山采風 I II	4			2	2				
		美術館探索 I II	4			2	2				
		創意設計概論 I II	4			2	2				
		國際教育專題 I II	4			2	2				
		生命教育	1						1		
		英文選讀	1					1			
		開課學分	324	2	3	86	88	74	71		
		應選修學分	88								
	40 學分 20.2%	地理 III-V	9			3	3	3			
		地理 VI	3						3		
		歷史 III-V	10			3	3	4			
		歷史 VI	3						3		
		公民與社會 III-V	9			3	3	3			
		公民與社會 VI	3						3		
		社會人文議題探究 I II	4			2	2				
		地理實察 I II	4			2	2				
		史學概論 I II	4			2	2				
現代社會 I II		4			2	2					
歷史與文化		1						1			
通論地理學 I II		4					2	2			
歷史專題 I II		4					2	2			
臺灣地理		2					2				
世界地理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70	0	0	19	19	16	16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70 學分
			應選修學分	40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2	2	29	29	33	3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44	3	9	33	33	33	33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8	33	33	33	33	33	33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ⅠⅡ	2	1	1							
		計算機概論Ⅱ	2		2							
		地理Ⅱ	2		2							
		歷史Ⅱ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ⅠⅡ	2			1	1					
		英文作文ⅠⅡ	4			2	2					
		生涯規劃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6	1	7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16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中國文化教材ⅠⅡ	2	1	1							
		閱讀指導Ⅰ-Ⅲ	3		1	1	1					
		現代社會議題	1		1							
		職業試探	1	1								
		國文Ⅲ-VI	16			4	4	4	4			
		論孟選讀ⅠⅡ	4			2	2					
		現代詩文選讀ⅠⅡ	4			2	2					
		現代中外小說選讀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區域文學選讀ⅠⅡ	4			2	2					
		電影與小說	2			2						
		詩歌情韻探究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ⅢⅣ	4					2	2			
		國文專題ⅠⅡ	4					2	2			
		國學概要ⅠⅡ	2					1	1			
		古文選讀ⅠⅡ	4					2	2			
		英文Ⅲ-VI	12			3	3	3	3			
		英文閱讀ⅠⅡ	4			2	2					
		英文聽講ⅠⅡ	4			2	2					
		日語ⅠⅡ	4			2	2					
		英文作文ⅢⅣ	4					2	2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II	4					2	2		
			英文字彙與閱讀 I II	4					2	2		
			應用英文 I II	4					2	2		
			數學Ⅲ-VI	12			3	3	3	3		
			統整數學 I -IV	8			2	2	2	2		
			數學演習Ⅲ-VI	8			2	2	2	2		
			趣味數學 I -IV	8			2	2	2	2		
			應數論述 I II	4					2	2		
			歷史與時事 I II	2					1	1		
			地理與時事 I II	2					1	1		
			統整公民與社會 I -IV	8			2	2	2	2		
			統整歷史 I -IV	8			2	2	2	2		
			統整地理 I -IV	8			2	2	2	2		
			多媒體人文議題 I -IV	8			2	2	2	2		
			台灣庶民文化 I -IV	8			2	2	2	2		
			多元文化議題探究 I II	4			2	2				
			社會人文議題探究 I II	4			2	2				
			地理實察 I II	4			2	2				
			口述歷史 I II	4			2	2				
			公民行動方案 I II	4			2	2				
			文化人類學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小論文專題寫作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I II	4			2	2				
			機器人設計 I II	4			2	2				
			海洋與我 I -IV	8			2	2	2	2		
			統整地科	2					2			
			仿古物理學 I -IV	8			2	2	2	2		
			基礎生物 II III	4			2	2				
			基礎物理 II III	4			2	2				
			基礎化學 II III	4			2	2				
			環境保育概論 I II	4					2	2		
			電影配樂 I II	4			2	2				
			藝術創作 I -III	6				2	2	2		

專 精 科 目		表演概論與實務 I II	4					2	2		
		藝術與生活	2						2		
		音樂鑑賞 I II	4					2	2		
		生涯規劃 V VI	2					1	1		
		羽球 I -IV	8			2	2	2	2		
		桌球 I -IV	8			2	2	2	2		
		排球 I -IV	8			2	2	2	2		
		籃球 I -IV	8			2	2	2	2		
		體育 III -VI	8			2	2	2	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			1					
		國防科技專題研究	1				1				
		金山采風 I II	4			2	2				
		美術館探索 I II	4			2	2				
		創意設計概論 I II	4			2	2				
		國際教育專題 I II	4			2	2				
		生命教育	1						1		
		英文選讀	1					1			
		開課學分	337	2	3	94	96	71	71		
		應選修學分	88								
	40 學分 20.2%	生物 I II	4			2	2				
		生物 III IV	6					3	3		
		化學 I -III	9			3	3	3			
		化學 IV	3						3		
		物理 I II	6			3	3				
		物理 III IV	7					4	3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專題討論 I II	4			2	2				
		化學實驗 I -IV	8			2	2	2	2		
		物理實驗 I -IV	6			1	1	2	2		
		生物實驗 I -IV	8			2	2	2	2		
		開課學分	65	0	0	17	17	16	15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65 學分
		應選修學分	40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2	2	29	29	33	3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44	3	9	33	33	33	33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8	33	33	33	33	33	33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08%	數學演習ⅠⅡ	2	1	1								
		計算機概論Ⅰ	2	2									
		地理Ⅱ	2		2								
		歷史Ⅱ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ⅠⅡ	2			1	1						
		英文作文ⅠⅡ	4			2	2						
		生涯規劃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6	3	5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16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8 學分 44.44%	中國文化教材ⅠⅡ	2	1	1								
		閱讀指導Ⅰ-Ⅲ	3		1	1	1						
		現代社會議題	1		1								
		職業試探	1	1									
		國文Ⅲ-VI	16			4	4	4	4				
		論孟選讀ⅠⅡ	4			2	2						
		現代詩文選讀ⅠⅡ	4			2	2						
		現代中外小說選讀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區域文學選讀ⅠⅡ	4			2	2						
		電影與小說	2			2							
		詩歌情韻探究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ⅢⅣ	4					2	2				
		國文專題ⅠⅡ	4					2	2				
		國學概要ⅠⅡ	2					1	1				
		古文選讀ⅠⅡ	4					2	2				
		英文Ⅲ-VI	12			3	3	3	3				
		英文閱讀ⅠⅡ	4			2	2						
		英文聽講ⅠⅡ	4			2	2						
		日語ⅠⅡ	4			2	2						
		英文作文ⅢⅣ	4					2	2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II	4					2	2		
			英文字彙與閱讀 I II	4					2	2		
			應用英文 I II	4					2	2		
			英文選文	1					1			
			數學Ⅲ-VI	12			3	3	3	3		
			數學演習Ⅲ-VI	8			2	2	2	2		
			統整數學 I -IV	8			2	2	2	2		
			趣味數學 I -IV	8			2	2	2	2		
			應數論述 I II	4					2	2		
			應用數學 I -IV	16			4	4	4	4		
			社會人文議題探究 I II	4			2	2				
			多媒體人文議題 I -IV	8			2	2	2	2		
			台灣庶民文化 I -IV	8			2	2	2	2		
			多元文化議題探究 I II	4			2	2				
			地理實察 I II	4			2	2				
			口述歷史 I II	4			2	2				
			公民行動方案 I II	4			2	2				
			文化人類學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小論文專題寫作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I II	4			2	2				
			環境保育概論 I II	4					2	2		
			電影配樂 I II	4			2	2				
			藝術創作 I -Ⅲ	6				2	2	2		
			表演概論與實務 I II	4					2	2		
			藝術與生活	2						2		
			音樂鑑賞 I II	4					2	2		
			生涯規劃ⅤⅥ	2					1	1		
			羽球 I -IV	8			2	2	2	2		
			桌球 I -IV	8			2	2	2	2		
			排球 I -IV	8			2	2	2	2		
			籃球 I -IV	8			2	2	2	2		
			體育Ⅲ-VI	8			2	2	2	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			1					

專 精 科 目		國防科技專題研究	1				1				
		金山采風 I II	4			2	2				
		美術館探索 I II	4			2	2				
		創意設計概論 I II	4			2	2				
		國際教育專題 I II	4			2	2				
		生命教育	1						1		
		開課學分	291	2	3	80	82	61	63		
		應選修學分	88								
	40 學分 20.2%	會計學 I II	8			4	4			v	
		文書處理 I II	4			2	2			v	
		計算機概論 III IV	4			2	2			v	
		經濟學 I II	6			3	3			v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v	
		會計學 III	2					2		v	
		經濟學 III IV	6					3	3		
		作業系統 I II	4			2	2				
		影像處理 I II	4			2	2				
		中文輸入 I II	4			2	2				
		會計學演習 I II	4					2	2		
		計算機應用 I II	4					2	2		
		程式語言 I II	8					4	4		
		資訊管理系統 I II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 I II	4					2	2		
		企業管理 I II	4					2	2		
		資訊安全 I II	4					2	2		
		商業禮儀 I II	4					2	2		
		會計學 IV	2						2		
		電腦繪圖 I II	4			2	2				
		網路技術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2			2				v	
		專題製作 II	2				2				
		開課學分	96	0	0	25	25	23	23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96 學分	
		應選修學分	40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2	2	29	29	33	3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44	5	7	33	33	33	33	30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8	33	33	33	33	33	33	3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4. 外語群應用英語學程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08%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計算機概論 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II	2			1	1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生涯規劃ⅢⅣ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6	3	5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16 學分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88 學分 44.44%	中國文化教材 I II	2	1	1								
		閱讀指導 I -Ⅲ	3		1	1	1						
		現代社會議題	1		1								
		職業試探	1	1									
		國文Ⅲ-Ⅵ	16			4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4			2	2						
		現代詩文選讀 I II	4			2	2						
		現代中外小說選讀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4			2	2						
		電影與小說	2			2							
		詩歌情韻探究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ⅢⅣ	4					2	2				
		國文專題 I II	4					2	2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古文選讀 I II	4					2	2				
		英文Ⅲ-Ⅵ	12			3	3	3	3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日語 I II	4			2	2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II	4					2	2				
		英文字彙與閱讀 I II	4					2	2				

				趣味數學 I II	4			2	2				
				職數論述 I II	4					2	2		
				公民與社會 III IV	4			2	2				
				小論文專題撰寫 I II	4			2	2				
				環境保育概論 I II	4					2	2		
				電影配樂 I II	4			2	2				
				藝術創作 I -III	6				2	2	2		
				表演概論與實務 I II	4					2	2		
				藝術與生活	2						2		
				音樂鑑賞 I II	4					2	2		
				生涯規劃 V VI	2					1	1		
				餐飲實務 I II	7			4	3				
				羽球 I -IV	8			2	2	2	2		
				桌球 I -IV	8			2	2	2	2		
				排球 I -IV	8			2	2	2	2		
				籃球 I -IV	8			2	2	2	2		
				體育 III -VI	8			2	2	2	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			1					
				國防科技專題研究	1				1				
				金山采風 I II	4			2	2				
				美術館探索 I II	4			2	2				
				創意設計概論 I II	4			2	2				
				國際教育專題 I II	4			2	2				
				電腦繪圖 I II	4			2	2				
				網路技術 I II	4			2	2				
				生命教育	1						1		
				數學 III -VI	12			3	3	3	3		
				數學演習 III -VI	8			2	2	2	2		
				統整數學 I -IV	8			2	2	2	2		
				開課學分	229	2	3	64	65	46	49		
				應選修學分	88								
	專 精 科	40 學分 20.2%	英語聽講 I II	4				2	2			v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II	4				2	2			v	
			經濟學 I II	4				2	2			v	

	目		商業概論ⅠⅡ	4			2	2			v			
			專題製作	2				2			v			
			計算機概論ⅢⅣ	4			2	2			v			
			英語文法與句型ⅠⅡ	4			2	2			v			
			英文翻譯與寫作Ⅰ	4					4		v			
			英語聽講ⅢⅣ	8					4	4				
			英文閱讀與習作ⅢⅣ	4					2	2				
			經濟學ⅢⅣ	4					2	2				
			會計學概論ⅠⅡ	6			3	3						
			英語口說表達能力ⅠⅡ	4			2	2						
			活用英文字彙ⅠⅡ	4			2	2						
			英文翻譯與寫作Ⅱ	4						4				
			商業禮儀ⅠⅡ	4					2	2				
			英文修辭與習作ⅠⅡ	4					2	2				
			應用英文ⅠⅡ	4					2	2				
			英文作文ⅢⅣ	4					2	2				
			英文選文ⅠⅡ	2					1	1				
			開課學分	82	0	0	19	21	21	21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2 學分		
			應選修學分	40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2	2	29	29	33	3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44	5	7	33	33	33	33	30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8	33	33	33	33	33	33	3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5. 餐旅群餐飲服務學程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計算機概論 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II	2			1	1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生涯規劃 III IV	2			1	1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16	3	5	4	4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16 學分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中國文化教材 I II	2	1	1							
		閱讀指導 I -III	3		1	1	1					
		現代社會議題	1		1							
		職業試探	1	1								
		國文 III -VI	16			4	4	4	4			
		論孟選讀 I II	4			2	2					
		現代詩文選讀 I II	4			2	2					
		現代中外小說選讀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區域文學選讀 I II	4			2	2					
		電影與小說	2			2						
		詩歌情韻探究	2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I IV	4					2	2			
		國文專題 I II	4					2	2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古文選讀 I II	4					2	2			
		英文 III -VI	12			3	3	3	3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英文聽講 I II	4			2	2					
		日語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II IV	4					2	2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II	4					2	2		
			英文字彙與閱讀 I II	4					2	2		
			應用英文 I II	4					2	2		
			英文選文	1					1			
			趣味數學 I-IV	8			2	2	2	2		
			應數論述 I II	4					2	2		
			統整數學 I-IV	8			2	2	2	2		
			應用數學 I-IV	16			4	4	4	4		
			多媒體人文議題 I-IV	8			2	2	2	2		
			台灣庶民文化 I-IV	8			2	2	2	2		
			多元文化議題探究 I II	4			2	2				
			口述歷史 I II	4			2	2				
			公民行動方案 I II	4			2	2				
			文化人類學 I II	4			2	2				
			地理實察 I II	4			2	2				
			社會人文議題探究 I II	4			2	2				
			小論文專題寫作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I II	4			2	2				
			環境保育概論 I II	4					2	2		
			仿古物理學 I-IV	8			2	2	2	2		
			海洋與我 I-IV	8			2	2	2	2		
			電影配樂 I II	4			2	2				
			藝術創作 I-III	6				2	2	2		
			表演概論與實務 I II	4					2	2		
			藝術與生活	2						2		
			音樂鑑賞 I II	4					2	2		
			生涯規劃 V VI	2					1	1		
			餐飲實務 I II	7			4	3				
			羽球 I-IV	8			2	2	2	2		
			桌球 I-IV	8			2	2	2	2		
			排球 I-IV	8			2	2	2	2		
			籃球 I-IV	8			2	2	2	2		
			體育 III-VI	8			2	2	2	2		
			恐怖主義與反恐	1			1					

				國防科技專題研究	1				1				
				金山采風 I II	4			2	2				
				美術館探索 I II	4			2	2				
				創意設計概論 I II	4			2	2				
				國際教育專題 I II	4			2	2				
				生命教育	1						1		
				開課學分	290	2	3	81	82	60	62		
				應選修學分	88								
專精科目	40 學分 20.2%			餐旅服務技術 I II	4			2	2			v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v	
				烘焙技術 I II	6			3	3			v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v	
				餐旅英語會話 I II	2			1	1			v	
				餐飲安全與衛生 I	2			2				v	
				餐飲管理 I	2					2		v	
				觀光學概論 I	2					2		v	
				飲料與調酒 I	3					3		v	
				餐旅服務技術 III IV	6					3	3		
				餐旅英語會話 III IV	2					1	1		
				餐飲安全與衛生 II	2				2				
				旅遊實務 I II	4			2	2				
				旅館管理 I II	4			2	2				
				餐飲實務 I II	4			2	2				
				中餐烹飪 I -IV	16			4	4	4	4		
				烘焙食品概論	1			1					
				餐飲管理 II	2						2		
				觀光學概論 II	2						2		
				西餐烹調 I II	4					2	2		
				客房管理 I II	4					2	2		
				餐飲概論 I II	4					2	2		
				點心製作 I II	6					3	3		
				遊程設計	2						2		
				導覽與解說	2						2		
				觀光英語	1				1				

			飲料學概論 I II	2					1	1		
			菜單設計 I II	4					2	2		
			餐廳經營與管理 I II	4					2	2		
			觀光地理 I II	4			2	2				
			世界飲食文化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飲料與調酒 II	3						3		
			開課學分	120	0	0	29	29	29	33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20 學分
			應選修學分	40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28	2	2	29	29	33	3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44	5	7	33	33	33	33	29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8	33	33	33	33	33	33	29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2 節	綜合活動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1. 一般科目

領域：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國文 II	國文 III	國文 IV	國文 V	國文 VI
	(4)	(4)	(4)	(4)	(4)	(4)
	中國文化 教材 I	中國文化 教材 II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語文表達 及應用 III	語文表達 及應用 IV
	(1)	(1)	(1)	(1)	(2)	(2)
	閱讀指導 I		閱讀指導 II	閱讀指導 III	國文專題 I	國文專題 II
	(1)		(1)	(1)	(2)	(2)
			論孟選讀 I	論孟選讀 II	國學概要 I	國學概要 II
			(2)	(2)	(1)	(1)
			電影與小說	詩歌情韻探究	古文選讀 I	古文選讀 II
			(2)	(2)	(2)	(2)
			現代詩文選讀 I	現代詩文選讀 II		
			(2)	(2)		
			現代中外小說選讀	古典小說選讀		
			(2)	(2)		
			區域文學選讀 I	區域文學選讀 II		
			(2)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英文 II (4)	英文 III (3)	英文 IV (3)	英文 V (3)	英文 VI (3)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英文作文 III (2)	英文作文 IV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英語聽講 I (2)	英語聽講 II (2)	英文文法句型 與翻譯 I (2)	英文文法句型 與翻譯 II (2)
			日語 I (2)	日語 II (2)	英文字彙與 閱讀 I (2)	英文字彙與 閱讀 II (2)
					應用英文 I (2)	應用英文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數學 II	數學 III	數學 IV	數學 V	數學 VI
	(4)	(4)	(3)	(3)	(3)	(3)
	數學演習 I	數學演習 II	統整數學 I	統整數學 II	統整數學 III	統整數學 IV
	(1)	(1)	(2)	(2)	(2)	(2)
			數學演習 III	數學演習 IV	數學演習 V	數學演習 VI
			(2)	(2)	(2)	(2)
			應用數學 I	應用數學 II	應用數學 III	應用數學 IV
			(4)	(4)	(4)	(4)
			趣味數學 I	趣味數學 II	趣味數學 III	趣味數學 IV
			(2)	(2)	(2)	(2)
					應數論述 I	應數論述 II
					(2)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地理 I (2)	地理 II (2)	口述歷史 I (2)	口述歷史 II (2)	地理與時事 I (1)	地理與時事 II (1)
	歷史 I (2)	歷史 II (2)	多元文化議題 探究 I (2)	多元文化議題 探究 II (2)	歷史與時事 I (1)	歷史與時事 II (1)
	公民與社會 I (1)	公民與社會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統整公民與 社會 I (2)	統整公民與社 會 II (2)	統整公民與社 會 III (2)	統整公民與社 會 IV (2)
			統整歷史 I (2)	統整歷史 II (2)	統整歷史 III (2)	統整歷史 IV (2)
			統整地理 I (2)	統整地理 II (2)	統整地理 III (2)	統整歷史 IV (2)
			多媒體人文 議題 I (2)	多媒體人文 議題 II (2)	多媒體人文 議題 III (2)	多媒體人文 議題 IV (2)
	現代社會議題 (1)		小論文專題 寫作 I (2)	小論文專題 寫作 II (2)		
			公民行動方案 I (2)	公民行動方案 I (2)		
			文化人類學 I (2)	文化人類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I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III (2)		
		基礎生物 I (2)	基礎生物 II (2)	基礎生物 III (2)		
			基礎物理 II (2)	基礎物理 III (2)		
			基礎化學 II (2)	基礎化學 III (2)	統整地科 (2)	
			機器人設計 I (2)	機器人設計 II (2)	環境保育概論 I (2)	環境保育概論 II (2)
			仿古物理學 I (2)	仿古物理學 II (2)	仿古物理學 III (2)	仿古物理學 IV (2)
			海洋與我 I (2)	海洋與我 II (2)	海洋與我 III (2)	海洋與我 I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美術 (2)	音樂 (2)	電影配樂 I (2)	電影配樂 II (2)	音樂鑑賞 I (2)	音樂鑑賞 II (2)
				藝術創作 I (2)	藝術創作 II (2)	藝術創作 III (2)

	原住民音樂 I (1)	原住民音樂 II (1)	表演概論與 實務 I (2)	表演概論與 實務 II (2)
				藝術與生活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1)	生涯規劃 II (1)	生涯規劃 III (1)	生涯規劃 IV (1)	生涯規劃 V (1)	生涯規劃 VI (1)
	計算機概論 I (2)	計算機概論 II (2)	餐飲實務 I (4)	餐飲實務 II (3)		生命教育 (1)
	環境科學概 論 (2)					
	職業試探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排球 I (2)	排球 II (2)	排球 III (2)	排球 IV (2)

(1)				
	桌球 I	桌球 II	桌球 III	桌球 IV
	(2)	(2)	(2)	(2)
	羽球 I	羽球 II	羽球 III	羽球 IV
	(2)	(2)	(2)	(2)
	籃球 I	籃球 II	籃球 III	籃球 IV
	(2)	(2)	(2)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領域：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1)			(1)			
	反恐主義與			國防科技			
	反恐			專題研究			
	(1)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科目開設流程表

2. 專精科目

(1) 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地理Ⅲ (3)	*地理Ⅳ (3)	*地理Ⅴ (3)	地理Ⅵ (3)
			*歷史Ⅲ (3)	*歷史Ⅳ (3)	*歷史Ⅴ (4)	歷史Ⅵ (3)
			*公民與社會Ⅲ (3)	*公民與社會Ⅳ (3)	*公民與社會Ⅴ (3)	公民與社會Ⅵ (3)
			專題製作Ⅰ (2)	專題製作Ⅱ (2)		歷史與文化 (1)
			地理實察Ⅰ (2)	地理實察Ⅱ (2)	通論地理學Ⅰ (2)	通論地理學Ⅱ (2)
			史學概論Ⅰ (2)	史學概論Ⅱ (2)	歷史專題Ⅰ (2)	歷史專題Ⅱ (2)
			現代社會Ⅰ (2)	現代社會Ⅱ (2)	臺灣地理 (2)	世界地理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核心

(2)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物 I (2)	*生物 II (2)	*生物 III (3)	生物IV (3)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3)	化學IV (3)
			*物理 I (3)	*物理 II (3)	*物理 III (4)	物理IV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化學實驗 I (2)	化學實驗 II (2)	化學實驗 III (2)	化學實驗IV (2)
			物理實驗 I (1)	物理實驗 II (1)	物理實驗 III (1)	物理實驗IV (1)
			生物實驗 I (2)	生物實驗 II (2)	統整化學 I (2)	統整化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核心

(3)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 I (4)	*會計學 II (4)	*會計學 III (2)	會計學 IV (2)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會計學演習 I (2)	會計學演習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計算機應用 I (2)	計算機應用 II (2)
			*經濟學 I (3)	*經濟學 II (3)	經濟學 III (3)	經濟學 IV (3)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程式語言 I (4)	程式語言 II (4)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資訊管理系統 I (2)	資訊管理系統 II (2)
			作業系統 I (2)	作業系統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影像處理 I (2)	影像處理 II (2)	企業管理 I (2)	企業管理 II (2)
			中文輸入 I (2)	中文輸入 II (2)	資訊安全 I (2)	資訊安全 II (2)
					商業禮儀 I (2)	商業禮儀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核心

(4)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語聽講 I (2)	*英語聽講 II (2)	英語聽講 III (4)	英語聽講 IV (4)
			*英文閱讀與 習作 I (2)	*英文閱讀與 習作 II (2)	*英文翻譯與 寫作 I (4)	英文翻譯與 寫作 II (4)
			*經濟學 I (2)	*經濟學 II (2)	經濟學 III (2)	經濟學 IV (2)
			會計學概論 I (3)	會計學概論 II (3)		
			*商業概論 I (2)	*商業概論 II (2)	商業禮儀 I (2)	商業禮儀 II (2)
				*專題製作 (2)	英文修辭與 習作 I (2)	英文修辭與 習作 II (2)
			*計算機概論 III (2)	*計算機概論 IV (2)	英文閱讀與 習作 III (2)	英文閱讀與 習作 IV (2)
			*英語文法 與句型 I (2)	*英語文法 與句型 II (2)	應用英文 I (2)	應用英文 II (2)
			英語口說表達 能力 I (2)	英語口說表達 能力 II (2)	英文作文 III (2)	英文作文 IV (2)
			活用英文字彙 I (2)	活用英文字彙 II (2)	英文選文 I (1)	英文選文 II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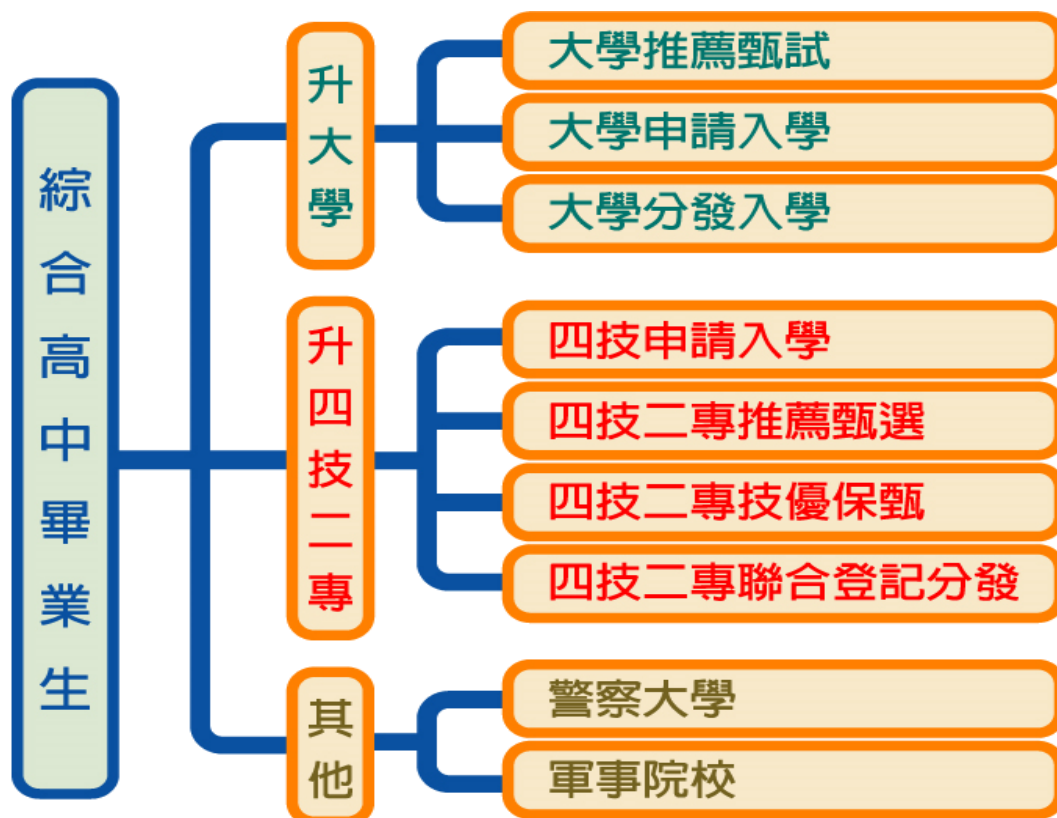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核心

(5)餐飲服務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服務 技術 I (2)	*餐旅服務 技術 II (2)	餐旅服務 技術 III (3)	餐旅服務 技術 IV (3)
			*餐旅概論 I (2)	*餐旅概論 II (2)	*餐飲管理 I (2)	餐飲管理 II (2)
			*烘焙技術 I (3)	*烘焙技術 II (3)	*觀光學概論 I (2)	觀光學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 (2)	*專題製作 II (2)	*飲料與調酒 I (3)	飲料與調酒 II (3)
			*餐旅英語會話 I (1)	*餐旅英語會話 II (1)	餐旅英語會話 III (1)	餐旅英語會話 IV (1)
			*餐飲安全與 衛生 I (2)	餐飲安全與 衛生 II (2)	飲料學概論 I (2)	飲料學概論 II (2)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西餐烹調 I (2)	西餐烹調 II (2)
			旅館管理 I (2)	旅館管理 II (2)	客房管理 I (2)	客房管理 II (2)
			餐飲實務 I (3)	餐飲實務 II (3)	餐飲概論 I (2)	餐飲概論 II (2)
			中餐烹飪 I (4)	中餐烹飪 II (4)	中餐烹飪 III (4)	中餐烹飪 IV (4)
			烘焙食品概論 (1)		點心製作 I (3)	點心製作 II (3)
						遊程設計 (2)
					觀光英語 (1)	導覽與解說 (2)
					菜單設計 I (2)	菜單設計 II (2)
			餐廳經營與管理 I (2)	餐廳經營與管理 II (2)		
			世界飲食文化 I (2)	世界飲食文化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示科目為必修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各種升學進路介紹

本校綜合高中部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分發入學；報考科大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學生宜依自己志趣與性向來決定報考類組。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學院	考試科目	備註
文法商學院、藝術學院、生活科技學院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詳細科目見表1
理工農醫學院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詳細科目見表2

表 1. 文法商學院、藝術學院、教育學院

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Ⅳ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Ⅴ	高三	4	選修	
	國文Ⅵ	高三	4	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Ⅳ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Ⅴ	高三	3	選修	
	英文Ⅵ	高三	3	選修	
數學	數學Ⅲ	高二	3	選修	
	數學Ⅳ	高二	3	選修	
	數學演習Ⅰ	高二	2	選修	
	數學演習Ⅱ	高二	2	選修	
	數學Ⅴ	高三	3	選修	
	數學Ⅵ	高三	3	選修	
	數學演習Ⅲ	高三	3	選修	
	數學演習Ⅳ	高三	3	選修	
社會	地理Ⅲ	高二	3	選修	
	地理Ⅳ	高二	3	選修	
	歷史Ⅲ	高二	3	選修	
	歷史Ⅳ	高二	3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Ⅲ	高二	2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Ⅳ	高二	2	選修	
	地理Ⅴ	高三	3	選修	
	地理Ⅵ	高三	3	選修	
	歷史Ⅴ	高三	4	選修	
	歷史Ⅵ	高三	3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Ⅴ	高三	3	選修	
	公民與社會Ⅵ	高三	3	選修	

表 2. 理工農醫學院

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 國 語 文	國文Ⅲ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Ⅳ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Ⅴ	高三	4	選修	
	國文Ⅵ	高三	4	選修	
外 國 語 文	英文Ⅲ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Ⅳ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Ⅴ	高三	3	選修	
	英文Ⅵ	高三	3	選修	
數 學	數學Ⅲ	高二	3	選修	
	數學Ⅳ	高二	3	選修	
	數學演習Ⅰ	高二	2	選修	
	數學演習Ⅱ	高二	2	選修	
	數學Ⅴ	高三	3	選修	
	數學Ⅵ	高三	3	選修	
	數學演習Ⅲ	高三	2	選修	
	數學演習Ⅳ	高三	2	選修	
自 然	生物Ⅰ	高二	2	選修	
	生物Ⅱ	高二	2	選修	
	物理Ⅰ	高二	3	選修	
	物理Ⅱ	高二	3	選修	
	化學Ⅰ	高二	3	選修	
	化學Ⅱ	高二	3	選修	
	生物Ⅲ	高三	3	選修	
	化學Ⅲ	高三	3	選修	
	物理Ⅲ	高三	4	選修	
	化學Ⅳ	高三	3	選修	
	物理Ⅳ	高三	4	選修	
	生物Ⅳ	高三	3	選修	

二、參加四技二專入學修課建議

考試科目	配分	備註
國文	100	各類專業科目見下表3、4、5之專業科目部分
數學	100	
英文	100	
專業科目（一）	100	
專業科目（二）	100	

表 3. 商業類

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Ⅳ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Ⅴ	高三	4	選修	
	國文Ⅵ	高三	4	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Ⅳ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Ⅴ	高三	3	選修	
	英文Ⅵ	高三	3	選修	
數學	高職數學Ⅰ	高二	4	選修	
	高職數學Ⅱ	高二	4	選修	
	高職數學Ⅲ	高三	4	選修	
	高職數學Ⅳ	高三	4	選修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Ⅲ	高二	2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Ⅳ	高二	2	選修	
	文書處理Ⅰ	高二	2	選修	
	文書處理Ⅱ	高二	2	選修	
	商業概論Ⅰ	高二	2	選修	
	商業概論Ⅱ	高二	2	選修	
	經濟學Ⅰ	高二	3	選修	
	經濟學Ⅱ	高二	3	選修	
	會計學Ⅰ	高二	4	選修	
	會計學Ⅱ	高二	4	選修	
	企業管理Ⅰ	高三	2	選修	
	企業管理Ⅱ	高三	2	選修	
	經濟學Ⅲ	高三	3	選修	
	經濟學Ⅳ	高三	3	選修	
	會計學Ⅲ	高三	2	選修	
	會計學Ⅳ	高三	2	選修	

會計學演習 I	高三	2	選修	
會計學演習 II	高三	2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II	高三	2	選修	
計算機應用 IV	高三	2	選修	
程式語言 I	高三	4	選修	
程式語言 II	高三	4	選修	
資訊管理系統 I	高三	2	選修	
資訊管理系統 II	高三	2	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I	高三	2	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II	高三	2	選修	

表 4. 餐旅類

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 國 語 文	國文Ⅲ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Ⅳ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Ⅴ	高三	4	選修	
	國文Ⅵ	高三	4	選修	
外 國 語 文	英文Ⅲ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Ⅳ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Ⅴ	高三	3	選修	
	英文Ⅵ	高三	3	選修	
數 學	高職數學Ⅰ	高二	4	選修	
	高職數學Ⅱ	高二	4	選修	
	高職數學Ⅲ	高三	4	選修	
	高職數學Ⅳ	高三	4	選修	
專 業 科 目	餐旅服務技術Ⅰ	高二	2	選修	
	餐旅服務技術Ⅱ	高二	2	選修	
	餐旅概論Ⅰ	高二	2	選修	
	餐旅概論Ⅱ	高二	2	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Ⅰ	高二	1	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Ⅱ	高二	1	選修	
	旅館管理Ⅰ	高二	2	選修	
	旅館管理Ⅱ	高二	2	選修	
	旅遊實務Ⅰ	高二	2	選修	
	旅遊實務Ⅱ	高二	2	選修	
	烘焙技術Ⅰ	高二	3	選修	
	烘焙技術Ⅱ	高二	3	選修	
	餐旅服務技術Ⅲ	高三	3	選修	
	餐旅服務技術Ⅳ	高三	3	選修	
	餐飲管理Ⅰ	高三	2	選修	
	餐飲管理Ⅱ	高三	2	選修	

觀光學概論 I	高三	2	選修	
觀光學概論 II	高三	2	選修	
客房管理 I	高三	2	選修	
客房管理 II	高三	2	選修	
西餐烹調 I	高三	2	選修	
西餐烹調 II	高三	2	選修	
飲料與調酒 I	高三	3	選修	
飲料與調酒 II	高三	3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I	高二	2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II	高二	2	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 III	高三	1	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 IV	高三	1	選修	

表 5. 外語類

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Ⅳ	高二	4	選修	
	國文Ⅴ	高三	4	選修	
	國文Ⅵ	高三	4	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Ⅳ	高二	3	選修	
	英文Ⅴ	高三	3	選修	
	英文Ⅵ	高三	3	選修	
數學	高職數學Ⅰ	高二	4	選修	
	高職數學Ⅱ	高二	4	選修	
	高職數學Ⅲ	高三	4	選修	
	高職數學Ⅳ	高三	4	選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Ⅰ	高二	2	選修	
	商業概論Ⅱ	高二	2	選修	
	英文閱讀與習作Ⅰ	高二	2	選修	
	英文閱讀與習作Ⅱ	高二	2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Ⅲ	高二	2	選修	
	計算機概論Ⅳ	高二	2	選修	
	英文修辭與習作Ⅰ	高二	2	選修	
	英文修辭與習作Ⅱ	高二	2	選修	
	英文口說表達能力Ⅰ	高二	2	選修	
	英文口說表達能力Ⅱ	高二	2	選修	
	英語聽講Ⅰ	高二	2	選修	
	英語聽講Ⅱ	高二	2	選修	
	英語聽講Ⅲ	高三	4	選修	
	英語聽講Ⅳ	高三	4	選修	
	英文翻譯與寫作Ⅰ	高三	4	選修	
	英文翻譯與寫作Ⅱ	高三	4	選修	

專題製作	高二	2	選修	
應用英文 I	高三	2	選修	
應用英文 II	高三	2	選修	
英文選文 I	高三	1	選修	
英文選文 II	高三	1	選修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高三	2	選修	
英文文法與句型 II	高三	2	選修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學術學程：因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如：全民英檢、術科考試等）因而建議同學需修習各基礎科目，並針對想推甄之科系於共同選修課程選修之。

專門學程：須修畢各專門學程之專精科目 25 學分（科目參照專門學程核心與選修科目）

（詳細科目可參考本手冊各領域開課及學分數說明）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各專門學程修習後（專門學程核心與選修等課程），可報考相關技能執照的檢定。並可具備相關行職業之基本工作能力，詳細敘述如下

（一）資訊應用學程：可擔任資訊業程式設計人員、網頁設計人員、商業文書人員及電腦資訊人員、記帳人員，亦可參加普考擔任公職。

（二）應用英語學程：

1. 海運，航運參加普考、基層特考、公家各金融機構如銀行、證券交易所等。

2. 從事私人商業機構、公司行號、會計事務所、報關行、貿易公司、保險公司、公司等之商業人員或自行創業等。

（三）餐飲服務學程：可擔任餐飲業、旅管業、觀光業之相關工作人員，亦可自行創業。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學）與專門導向（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本校網站之綜合高中網頁各種進路的課程暨活動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選擇，選課時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與興趣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予以證明。

如果一時難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注意事項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 （一）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
- （二）高一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增進自我之認識。
- （三）利用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各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職業介紹之各種資料。
- （四）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五) 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及生涯規劃課程，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六)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二、輔導人員

- (一) 教務處
- (二) 各班導師
- (三) 輔導教師
- (四)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一)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 (二)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每學期選課前皆會召開選課說明會、家長日家長說明會與校友返校座談會）利用寒暑假、早修、午休、週會等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 (三)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四) 印製學程選課輔導手冊，於生涯規劃課程進行說明。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網站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科目：教務處教學組、實驗研究組。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及學程任課老師。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處、輔導老師、導師及學程任課老師。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處、輔導老師。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處、輔導老師。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處、輔導老師。

(七) 網路資訊：<http://www.cshs.ntpc.edu.tw>\綜合高中

五、選課計畫表範例

(一) 高二社會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6 學年度 高二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二 班（社會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必		
	電影與小說	2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	1	選		
	閱讀指導Ⅱ(自)	1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餐)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3	選		
	英文作文Ⅰ	2	必		
	英語聽講Ⅰ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閱讀Ⅰ	2	選		共同選修
	日語Ⅰ	2	選		共同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Ⅰ	1	選		共同選修
數學	數學Ⅲ	3	選		
	數學Ⅰ	2	選		
	統整數學Ⅰ	2	選		共同選修
社會	歷史Ⅲ	3	選		核心課程
	地理Ⅲ	3	選		核心課程
	公民與社會Ⅲ	2	選		核心課程
	地理實察Ⅰ	2	選		共同選修
	史學概論Ⅰ	2	選		共同選修
	專題製作Ⅰ	2	選		
	專題製作Ⅰ(餐)	2	選		共同選修
自然	生物Ⅰ	2	選		共同選修

體 育	體育Ⅲ	2	選		
藝 術	電影配樂Ⅰ	1	選		共同選修
生 活	生涯規劃Ⅲ	1	必		
	餐飲實務Ⅰ	4	選		共同選修
	文書處理Ⅰ	2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選修各類組科目。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二) 高二自然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4 學年度 高二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二班（自然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必		
	電影與小說	2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自)	1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餐)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3	選		
	英文作文Ⅰ	2	必		
	英語聽講Ⅰ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閱讀Ⅰ	2	選		共同選修
	日語Ⅰ	2	選		共同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Ⅰ	1	選		共同選修
數 學	數學Ⅲ	3	選		
	數學Ⅰ	2	選		
	統整數學Ⅰ	2	選		共同選修
社 會	地理實察Ⅰ	2	選		共同選修
	史學概論Ⅰ	2	選		共同選修
	專題製作Ⅰ(餐)	2	選		共同選修
自 然	物理Ⅰ	3	選		核心課程
	化學Ⅰ	3	選		核心課程
	生物Ⅰ	2	選		核心課程
	物理實驗Ⅰ	1	選		
	化學實驗Ⅰ	2	選		
體 育	體育Ⅲ	2	選		
藝 術	電影配樂Ⅰ	1	選		共同選修

生 活	生涯規劃Ⅲ	1	必		
	餐飲實務Ⅰ	4	選		共同選修
	文書處理Ⅰ	2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選修各類組科目。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三) 高二資訊應用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4 學年度 高二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二 班（資訊應用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必		
	電影與小說	2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	1	選		
	閱讀指導Ⅱ(自)	1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餐)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3	選		
	英文作文Ⅰ	2	必		
	英語聽講Ⅰ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閱讀Ⅰ	2	選		共同選修
	日語Ⅰ	2	選		共同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Ⅰ	1	選		共同選修
數 學	高職數學Ⅰ	4	選		
	統整數學Ⅰ	2	選		共同選修
社 會	地理實察Ⅰ	2	選		共同選修
	史學概論Ⅰ	2	選		共同選修
	專題製作Ⅰ(餐)	2	選		共同選修
自 然	生物Ⅰ	2	選		共同選修
專門領域	計算機概論Ⅲ	2	選		核心課程
	商業概論Ⅰ	2	選		核心課程
	會計學Ⅰ	3	選		核心課程
	文書處理Ⅰ	2	選		核心課程
	經濟學Ⅰ	4	選		核心課程
體 育	體育Ⅲ	2	選		

藝 術	電影配樂 I	1	選		共同選修
生 活	生涯規劃 III	1	必		
	餐飲實務 I	4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修及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選修各類組科目。
4. 選習職業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各學程須修滿 40 學分，包括核心科目（30 學分），才可取得學程證明報考四技二專。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四) 高二餐飲服務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4 學年度 高二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二 班（餐飲服務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必		
	電影與小說	2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自)	1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Ⅱ(餐)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3	選		
	英文作文Ⅰ	2	必		
	英語聽講Ⅰ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閱讀Ⅰ	2	選		共同選修
	日語Ⅰ	2	選		共同選修
數 學	高職數學Ⅰ	4	選		
	統整數學Ⅰ	2	選		共同選修
社 會	地理實察Ⅰ	2	選		共同選修
	史學概論Ⅰ	2	選		共同選修
自 然	生物Ⅰ	2	選		共同選修
專門領域	餐旅英語會話Ⅰ	1	選		核心課程
	餐旅服務技術Ⅰ	2	選		核心課程
	烘焙技術Ⅰ	3	選		核心課程
	餐旅概論Ⅰ	2	選		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Ⅰ	2	選		核心課程
	旅遊實務Ⅰ	2	選		
	旅館管理Ⅰ	2	選		
	烘焙實習Ⅰ	4	選		
體 育	體育Ⅲ	2	選		

藝 術	電影配樂 I	1	選		共同選修
生 活	生涯規劃 III	1	必		
	文書處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餐飲實務 I	4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修及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選修各類組科目。
4. 選習職業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各學程須修滿 40 學分，包括核心科目（30 學分），才可取得學程證明報考四技二專。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五) 高三社會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4 學年度 高三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三 班（社會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V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I	2	選		共同選修
	國文專題 I	2	選		共同選修
	古文閱讀四十篇 I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 V	3	選		
	英文選讀 I	1	選		
	英文作文 III	2	選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單字與閱讀 I	2	選		共同選修
數學	數學 I	3	選		
	數學演習 I	2	選		
	數學統合 III	2	選		共同選修
社會	歷史 V	2	選		核心課程
	地理 V	2	選		核心課程
	公民與社會 V	2	選		核心課程
	區域地理學 I	2	選		
	歷史講堂 I	2	選		
自然	物理講座	1	選		共同選修
	選修生物 I	1	選		共同選修
體育	體育 V	2	選		
藝術	藝術創作 II	2	選		共同選修
生活	生涯規劃 V	1	必		
	企業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I	2	選		共同選修
	觀光學概論 I	2	選		共同選修

	餐飲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修及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選修各類組科目。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六) 高三自然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4 學年度 高三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三 班（自然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V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I	2	選		共同選修
	國文專題 I	2	選		共同選修
	古文閱讀四十篇 I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 V	3	選		
	英文選讀 I	1	選		
	英文作文 III	2	選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單字與閱讀 I	2	選		共同選修
數學	數學 I	3	選		
	數學演習 I	2	選		
	數學統合 III	2	選		共同選修
社會	公民與社會	2	選		共同選修
	區域地理學 I	1	選		共同選修
	歷史講堂 I	1	選		共同選修
自然	物理 III	3	選		核心課程
	化學 III	3	選		核心課程
	生物 I	3	選		
	物理實驗 III	1	選		
	進階物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體育	體育 V	2	選		
藝術	藝術創作 II	2	選		共同選修
生活	生涯規劃 V	1	必		
	企業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I	2	選		共同選修
	觀光學概論 I	2	選		共同選修
	餐飲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修及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選修各類組科目。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七) 高三資訊應用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4 學年度 高三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三 班（資訊應用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V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I	2	選		共同選修
	國文專題 I	2	選		共同選修
	古文閱讀四十篇 I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 V	3	選		
	英文選讀 I	1	選		
	英文作文 III	2	選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單字與閱讀 I	2	選		共同選修
數 學	高職數學 III	4	選		
專門領域	程式語言 I	4	選		核心課程
	統計學 I	3	選		
	會計學 III	4	選		
	資訊管理系統 I	2	選		
體 育	體育 V	2	選		
藝 術	藝術創作 II	2	選		共同選修
生 活	生涯規劃 V	1	必		
	企業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I	2	選		共同選修
	觀光學概論 I	2	選		共同選修
	餐飲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選修各類組科目。
4. 選習職業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各學程須修滿 40 學分，包括核心科目（30 學分），才可取得學程證明報考四技二專。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八) 高三餐飲學程選課單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4 學年度 高三 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單

班級：高三 班（餐飲服務學程）座號： 學號： 姓名：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V	4	選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I	2	選		共同選修
	國文專題 I	2	選		共同選修
	古文閱讀四十篇 I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 V	3	選		
	英文選讀 I	1	選		
	英文作文 III	2	選		
	英文文法句型與翻譯 I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單字與閱讀 I	2	選		共同選修
數 學	高職數學 III	4	選		
專門領域	餐旅觀光 I	2	選		核心課程
	餐旅英語會話 III	1	選		核心課程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選		核心課程
	飲料與調酒 I	2	選		核心課程
	客房管理 I	2	選		
	食品衛生與安全 I	2	選		
	西餐烹調 I	2	選		
體 育	體育 V	2	選		
藝 術	藝術創作 II	2	選		共同選修
生 活	生涯規劃 V	1	必		
	企業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I	2	選		共同選修
	觀光學概論 I	2	選		共同選修
	餐飲管理 I	2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选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學分
---------------	----

說明：

1. 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符號。
2. 請將必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修及选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欄。
3. 已選擇學術學程之各組學生，請依據選課輔導建議选修各類組科目。
4. 選習職業學程學生，在校期間各學程須修滿 40 學分，包括核心科目（30 學分），才可取得學程證明報考四技二專。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共同選修課程說明如下：

- (一) 從教務處之共同選修課程開課清單中選擇欲修習之科目及必修科目。
- (二) 依規定時間上網選擇課程。
- (三) 選課單必須由家長、導師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 (四) 選課單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登記確認。
- (五) 選修科目未達開課人數，學生須接受輔導改選其他科目或規劃空白課程。
- (六) 進行第二次上網選課。無選課者需繳交空白課程規劃單。
- (七)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1. 請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期間不得要求改選。
 - 2. 辦理改選，請將改選科目上網登錄後，印出加退選選課單，交實研組存查。
 - 3. 如因退選而影響該科目班之規定人數，則不得退選。

六、選課實例：

吳崇修同學經輔導高二選讀自然學程他的選課單如下列：

(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

科目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Ⅲ	4	選	✓	
	語文表達及應用Ⅰ	1	必	✓	
	電影與小說	2	選		共同選修
	現代詩歌裡的古詩情境	2	選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Ⅲ(自)	1	選	✓	共同選修
	閱讀指導Ⅲ(餐)	1	選		共同選修
外國語文	英文Ⅲ	3	選	✓	
	英文作文Ⅰ	2	必	✓	
	英語聽講Ⅰ	2	選		共同選修
	英文閱讀Ⅰ	2	選		共同選修
	日語Ⅰ	2	選		共同選修
	餐旅英語會話Ⅰ	1	選		共同選修
數學	數學Ⅲ	3	選	✓	
	數學演習Ⅰ	2	選	✓	
	統整數學Ⅰ	2	選	✓	共同選修
社會	地理實察Ⅰ	2	選		共同選修
	史學概論Ⅰ	2	選		共同選修
	專題製作Ⅰ(餐)	2	選		共同選修
自然	物理Ⅰ	3	選	✓	核心課程
	化學Ⅰ	3	選	✓	核心課程
	生物Ⅰ	2	選	✓	核心課程
	物理實驗Ⅰ	1	選	✓	
	化學實驗Ⅰ	2	選	✓	
體育	體育Ⅲ	2	選	✓	
藝術	電影配樂Ⅰ	1	選	✓	共同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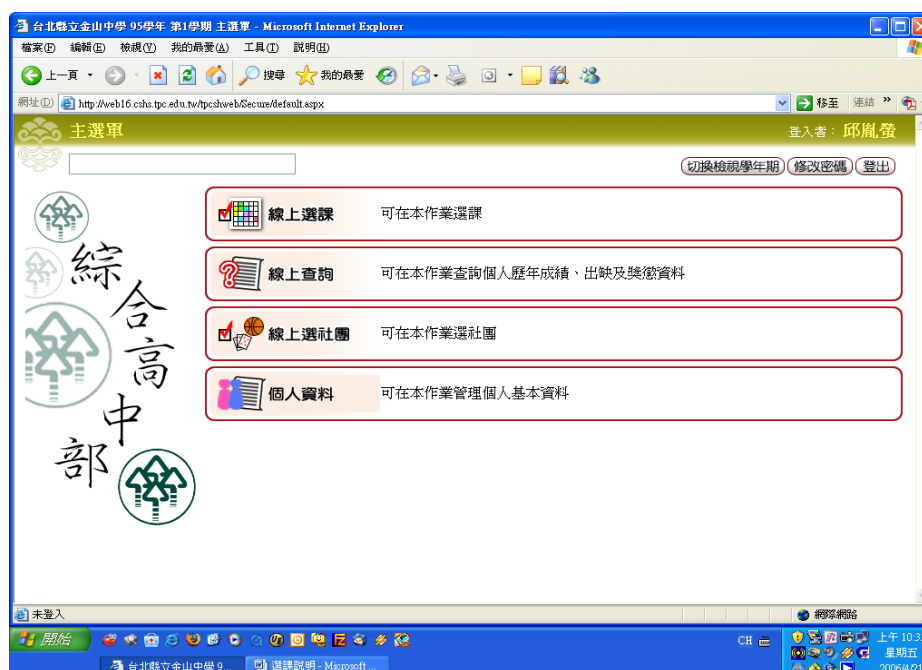
生 活	生涯規劃Ⅲ	1	必	✓	
	餐飲實務Ⅰ	4	選		共同選修
	文書處理Ⅰ	2	選		共同選修
必修及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總計		33 學分			

他的課表上備註為共同選修課程需要上網選課，經過選課說明會後，依照實研組老師公布的選課時間，他準時的上網選課：以下是他選課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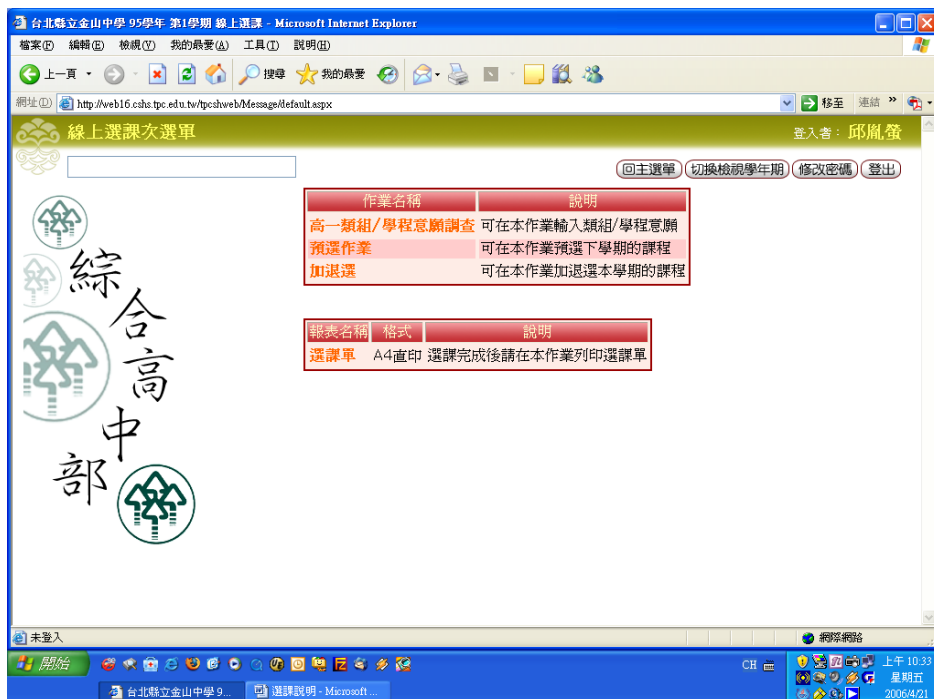
輸入帳號（學號）與密碼（身份證字號）



點選：線上選課



進入：預選作業



勾選課程、存檔、列印選課清單



開學後他發現課程與他所想的加強英文能力有所落差，因而他決定選擇空白課程來增強自己英文閱讀的能力，他在網路下載了空白課程規劃單與空白課程計畫表，填寫完成後他很開心的印出加退選清單交至教務處，完成了他的選課。

問與答

Q1：什麼是綜合高中？

A：綜合高中具有高中與高職的雙重特質，學生進入高中一年級基礎統整的學習課程之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個人的志趣與家長的期望再進行選擇高中、或高職升學或就業之目標；它不像現在的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一入學後就必須確定自己升學或就業之前途，雖說中途可以互轉，但容易因所學差距很大而適應不良。

Q2：綜合高中的優點為何？

A：無論高中、高職畢業生都想升學，但是高中畢業生如升學不成而無一技之長，無法就業，高職畢業生因為現行的課程設計以就業導向為主，要想升學必須額外參加補習課程才有希望；為了避免上述缺點、適應升學趨勢而試辦綜合高中，增加升學管道。

Q3：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高職有什麼不同？

A：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在一年級的課程上幾乎相同，因為綜合高中一年級有百分之九十是共同必修科目，只有百分之十是職業試探科目。然而，到高中二年級就有很大的差別：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考驗，可以選擇綜合性大學院校，或是升四技二專；相反的，普通高中則沒有什麼選擇，惟有選擇大學院校的一條路，萬一升學不成，而又無一技之長。

綜合高中與高職的差別為，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只有百分之三十。到了二年級，綜合高中則有三種選擇：1. 升大學院校、2. 升四技二專、3. 就業。高職主要的目標是就業，如果想升學較困難，因為共同科目太少，無法轉而選擇大學院校的路；雖說可以選擇四技二專升學，但因共同科目少、專業科目多，必須另外參加補習課程以彌補不足。

此外，高職一入學就要確定科別，而且往往是由考試成績決定科別，而不是學

生志願決定；綜合高中則不然，完全是依照學生的自願選修職業課程，即由傳統的「學校分流」走向「課程分流」。

Q4：金山高中辦理哪些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A：依據本校已有之科別、師資、設備，分別開設有：

一、學術學程：社會組、自然組。

二、專門學程：（1）資訊應用學程（2）餐飲服務學程（3）應用英語學程

以上所開設之學程，乃是由高中二年級起，可選擇升大學院校的學術導向學程，亦可選擇升四技二專或就業的專門學程，可說是升學、就業兩相宜。

Q5：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有能力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A：學生升學的能力，應該包括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與學生的用功程度等各種因素組合而成，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具有的良好素質，老師用心的教導，學生也很用功，當然可以跟普通高中一起競爭。因為，如果學生選擇升大學院校為目標，學校的課程安排與普通高中完全相同，機會上完全平等。

Q6：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之途，因為高一共同科目較多，專業科目相對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A：絕對不會，因為現在高職專業科目雖多，但很複雜，學生就業並不會完全用上。而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途徑，經前一、二年的試探，所選擇出來的科目一定很明確，到高三針對就業需要，集中時段學習會有更好的效果；反觀現行高職學制，一旦入學，就要確定科別，以後發現不適應再轉科很困難。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學生，所多選的共同科目，更能奠定爾後各種學習的基礎。何況，未來如再想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都需要良好的學科基礎作為根基。

Q7：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A：（1）不會，綜合高中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2）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3）100學年起，高一所有學生、高二及高三專門學程適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Q8：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A：（1）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

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以深具特色的「生涯規劃」

來協助學生作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作適性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

充分的自我瞭解及正確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之下，課業的適應發展，與一般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固定的學習模式，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之下，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轉學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Q9：空白課程的實施方式？空白課程規劃的內容？

A：(1) 空白課程實施計畫請見附錄 1

(2) 若無選課之課程時間為空白課程，空白課程需填寫空白課程規劃表與空白課程計畫單請見附錄 2

Q10：自學輔導與重修的方式？

A：凡學業成績不及格並經補考未通過無法取得學分者；及因復學、轉學就讀者，其不及格之科目亦比照辦理，均必需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教務處將於每學期公佈開課班別與申請時間，請同學統一辦理，每學分 500 元。

Q11：加退選的辦法？

A：為落實綜合高中適性學習精神之教育理念，選課後若因該科選修人數太少以致未能開課，在開課前同學可於第二次選課時改至已開課成功之科目。若開課後同學適應不佳，可以一週內辦理退選，但退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若因退選後造成該科目選修人數低於規定人數，則退選無效，加退選需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加退選清單給實研組存查，才算完成。

Q12：一旦學程選定了可以更改嗎？

A：學生選學程後若有嚴重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先填寫「學程改選單申請書」，經家長、導師同意，並經由輔導教師個別會談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教務處辦理審核，逾期不予受理。轉學程相關注意事項：

1.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學程以一次為限，請審慎考慮。
2. 高三下學期辦理大學升學報名事宜，不受理轉學程申請。

附錄 1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實施辦法

93.10.06 綜合高中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台(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文辦理。

二、目的：為使本校選修課空白課程制度化，訂定空白課程實施辦法。

三、組織分工：

(一)教務處：研擬空白課程計畫、安排空白課程師資及自習教室。

(二)輔導處：輔導學生規劃空白課程之學習內容。

(三)學務處：掌控學生出缺席狀況。

(四)圖書館：提供學生自習場地及閱讀空間。

四、實施要點：

(一)學生若有空白課程須於教務處選課時間內填寫空白課程規劃單，逾期一律以曠課論。

(二)由教務處彙整學生填寫之空白課程規劃單，會同各處室協商安排空白課程。

(三)空白課程同學須依照學校作息時間為準。

(四)於空白課程時間內，需離開自習教室至圖書館、輔導中心、教師辦公室時，請填寫學習單，並經該節教師簽名後，方能離席。

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空白課程規劃表 1 (學生留存) 班級： 姓名： 座號：

我的課表 (請打☑標示選課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一、如何利用空白時間

空白課堂	利用地點	我想做的事	備註
(五) <u>12</u>	圖書館	1. 增加自己的閱讀與書寫能力學期中看五本書，並填寫書香滿校園單子繳至圖書館，將心得公佈在網站上 2. 預定寫『金山漁村發展』小論文，期末繳交給歷史老師。	
(二) <u>1</u>	自習教室	1. 練習物理題目，並有進度表如附表。 2. 不會的問題問物理老師，紀錄進度。	
() —			
() —			
() —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老師簽章： 教務處審核章：

備註：1、請具體填寫空白時間運用，填寫不夠完整者教務處將退回，請重新選課。

2、利用地點：空白課程場地依人數或規劃內容安排在自習教室或圖書館，教務處統一公布。(教務處將安排老師點名並安排不定期之活動，同學皆要參加)。

3、空白課程不計學分，惟表現不佳者，取消下學期選擇空白課程資格。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空白課程計畫單

學年度： 姓名： 班級： 節數：星期 第 節

親愛的同學：

空白課程的設計，是希望同學能夠透過空白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培養同學具有獨立學習，及自我管理的能力。因此，在參與本課程前，請同學先填寫本計畫單，以規劃未來一學期的學習進度與方向。

規劃 理念	請說明您針對本課程的規劃理念，越具體、詳實的概念陳述，將有助於老師對於您的瞭解。		
週 次	課 程 內 容		
1			
2			
3			
導師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01.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 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各類科專業科目及藝能學科(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電腦、體育、軍訓)。
- 二、 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成績評量

- 三、 學業成績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並按學科性質酌採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表演、專題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作為評定日常評量成績之參考依據。學業成績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評量方式及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學期初統一規定。
- 四、 各科目學期成績，依平日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學業成績	定期評量(一般學科)	無定期評量學科(藝能學科)
定期評量(%)	60%	0
日常評量(%)	40%	100%
備註	每學期 3 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五、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學期成績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評定。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申請補考基準如下表：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僑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退伍軍人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六、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標準登記。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若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而未達補考基準者，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七、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補行考試

八、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因直系尊親屬喪亡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病假者，成績 60 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未超過 60 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採其他方式評量者，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 (四)、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重修、補修

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十、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期不得少於 6 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減修

十一、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2 分之 1 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 3 分之 1。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為選修科目優先。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考查規定辦理。

重讀

十二、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取得之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2 分之 1 者，得重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

一、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三、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五、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六、 有關德行成績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肆、畢業相關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學生修業期滿，學習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三、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成績及格者，得在畢

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學程。

四、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伍、附則

一、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會設置委員含學校行政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等。

二、 本補充規定經委員會研訂，提於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

編號	職稱	編號	職稱
1	校長	2	副會長(家長會代表)
3	教務主任	4	學務主任
5	輔導主任	6	圖書館主任
7	生教組長	8	註冊組長
9	實研組長	10	國文領域
11	英文領域	12	餐飲領域
13	數學領域	14	資訊領域
15	社會領域	16	健體領域
17	自然領域	18	藝文領域

103 學年度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 學期/學年 學科成績相關規定

